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2023〕 号

党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文化建设专家库

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产业集团，各附属医院（单位），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校内智慧和力量，党委办公室拟面向全校征集一批文化建设领域专家，组建学校文化建设专家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类别

学校文化建设专家库面向校内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开展遴选，包括专家学者、管理干部等。

（一）**专家学者**应长期从事文化建设相关领域理论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思想政治、文物保护、考古、非遗保护与传承、视觉传播设计、公共文化、文化景观建设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管理干部**应具有丰富文化建设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了解学校文化建设现况和历史文化传统，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

1.负责或分管本单位文化建设工作；

2.曾主持或参与学校或院系、部门重大文化建设事项等，或在文化建设工作方面具有突出业绩；

3.在财务、审计、招投标等相关领域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评审经验。

二、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自觉服从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热爱学校，热心学校文化建设事业发展，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参与学校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三）遵守纪律、认真负责，作风优良、品行端正，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

（四）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70周岁以下（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

三、专家库专家主要职责任务

（一）为学校文化建设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和理论指导，组织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或规划等。

（二）参与学校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发展项目相关评审工作，包括立项入库、绩效评价等。

（三）为学校文化建设工作具体事项提供咨询论证和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文化活动设计、楼宇命名、人文景观设置、公共空间文化建设等事项。

四、推荐程序

（一）单位推荐。各单位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政治把关作用，按照推荐人选类别及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开展专家人选推荐与初步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填写本单位《文化建设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送。

（二）审核入库。党委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入库人员名单，形成学校文化建设专家库。

五、专家库管理

（一）管理方式。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补充，并经相应程序审议决定。专家如因个人工作、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兼顾专家库工作任务的，可主动申请出库。

（二）经费保障。专家相关劳务报酬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及标准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工作和文化建设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严把标准，择优推荐。

（二）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8日前将《文化建设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表》电子版及扫描盖章版报送至dwbgs@mail.sysu.edu.cn。

附件：文化建设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表

党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联系人：黄逸婷；联系电话：020-84116307）